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**

92.04.10口腔醫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94.08.23九十四學年度口衛系所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94.09.02九十四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94.11.16高雄醫學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01.07.04口腔衛生學系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7.11一百學年度口腔醫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04口腔衛生學系一○一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07口腔醫學院一○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24一○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5.23高醫院口字第1031101627號函公布

104.12.30口腔衛生學系一○四學年度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20口腔醫學院一○四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2.19一○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，修業滿二年且性質相近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三年級。 |
| 第三條 | 申請者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懲戒紀錄者，並填寫「轉系申請書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。 |
| 第四條 | 符合前條之資格者，須參加轉系考試，考試科目為面試。考試日期、地點另行公告。轉系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 |
| 第五條 | 總成績計算之方式為歷年成績總平均占三十％，面試成績（含撰寫學習計畫書，內容需有自傳、轉系動機、學涯規劃）占七十％，錄取之標準係按總成績高低錄取，若有小數取其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參酌擇優錄取，若仍無法決定順序時，則一併錄取。 |
| 第六條 |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七條 |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八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 |